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93號

03 抗告人

04 即受刑人 王蕙茹

05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06 114年1月1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由

11 一、本件抗告意旨如抗告狀（如附件）。

12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3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4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5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6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7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8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19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20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
21 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22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23 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24 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
25 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
26 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
27 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
28 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
29 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是所定執行刑之多
30 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
31 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

01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02 三、經查：

03 (一) 抗告人王蕙茹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
04 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5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嗣由臺灣嘉
06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
07 定應執行刑，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
08 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9 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原裁定附
10 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

11 (二) 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係在各宣告刑之最
12 長期（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
13 6年4月）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
14 限。茲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僅為有期徒刑2年6月，顯有權衡抗告人之犯罪類
16 型、侵害法益等態樣，其裁量權之行使，符合罪責相當性
17 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未有濫用之情形。另抗告人
18 所舉他案所定應執行刑之案例，似據此而認本案所定之執
19 行刑有違比例、平等原則，有過重之嫌。惟本案與該等案
20 件，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態樣均不相同，已不得比附援
21 引。況原裁定對抗告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裁量範圍
22 內酌定，且優惠甚多，並未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
23 行使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並無不當之
24 處。

25 四、綜上所述，可知抗告意旨以前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係對
26 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1 　　　　　　法官　蕭于哲

01 法官 吳勇輝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王杏月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